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蔚、李磊、吴善淦、盛绪芯、沈景文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提名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蔚、李磊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善淦、盛绪芯、沈景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尚芹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顾秦华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朱雪珍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